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臨時股東大會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並無股東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表示有意就通函中所載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現場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參與網絡投票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共497人，持有219,538,389股股份，佔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的29.4218%。在上述股東當中，現場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參與網絡投票的A股股東及授權代表496人，持有206,069,006股A股，佔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的27.6167%；現場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及授權代表一人，持有13,469,383股H股，佔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的1.0851%。

2.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網絡投票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的交易系統及上交所指定的投票系統進行，由本公司A股股東參與。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以記名方式，通過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考慮及批准以下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序號	普通決議案 (以非累積投票方式)	票數(%)			批准與否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建議修訂本公司若干企業管治政策				
3.01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207,452,326 (94.4948%)	12,035,853 (5.4823%)	50,210 (0.0229%)	是
3.02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207,492,903 (94.5133%)	11,989,418 (5.4612%)	56,068 (0.0255%)	是
3.03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207,492,126 (94.5129%)	11,988,895 (5.4610%)	57,368 (0.0261%)	是
3.04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207,485,903 (94.5101%)	12,000,376 (5.4662%)	52,110 (0.0237%)	是
3.05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防止控股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管理制度	207,504,676 (94.5186%)	11,984,503 (5.4590%)	49,210 (0.0224%)	是
3.06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207,493,926 (94.5137%)	11,987,595 (5.4604%)	56,868 (0.0259%)	是

普通決議案			
序號	**普通決議案 (以累積投票方式)(1)**	**票數及票數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獲選與否**
4.	選舉以下候選人為新一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4.01	選舉馮宇霞女士為執行董事	211,108,608 (96.1602%)	是
4.02	選舉孫雲霞女士為執行董事	213,992,989 (97.4741%)	是
4.03	選舉高大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214,970,055 (97.9191%)	是
4.04	選舉顧靜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214,984,941 (97.9259%)	是
4.05	選舉羅樨女士為執行董事	215,161,946 (98.0065%)	是
5.	選舉以下候選人為新一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5.01	選舉張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15,322,423 (98.0796%)	是
5.02	選舉陽昌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15,668,454 (98.2372%)	是
5.03	選舉楊福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15,345,358 (98.0901%)	是
5.04	選舉應放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15,496,951 (98.1591%)	是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方式。當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總數超過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一半時，有關候選人獲選。

律師及監票人見證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處理點票事宜。臨時股東大會由天元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向本公司出具法律意見，確認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程序、會議召集人的資格、出席人士的資格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屬合法及有效。

3.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有關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即時生效。

4. 解散監事會及監事卸任

董事會宣佈，根據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不再設立監事會，而設立由董事會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能。如通函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其中包括)刪除設立監事會的規定。因此，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後，監事會已相應解散，自2025年12月5日起生效。各監事辭任監事一職，自2025年12月5日起生效。各監事已確認，其與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監事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各位監事於其擔任監事期間對本公司所做的寶貴貢獻和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5. 選舉職工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2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工會委員會會議(「**工會委員會會議**」)選舉李葉女士(「**李女士**」)為本公司職工董事，任期自工會委員會會議選舉之日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李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葉女士，43歲，於2006年畢業於中國西北師範大學，獲學士學位。2007年加入本公司，歷任董事長助理、行政部主管及人力資源經理等不同職位。2012年12月至2025年12月擔任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現任人力資源部總監。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彼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李女士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李女士獲正式委任後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工會委員會會議選舉之日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李女士的酬金詳情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香港，2025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孫雲霞女士、高大鵬先生、顧靜良先生及羅樨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帆先生、陽昌雲先生、楊福全先生及應放天先生及職工董事李葉女士。